

（二） 供应商性质

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被服洗涤服务项目〈项目名称〉（项目编号：SZ1252-GP-XC-049F〈项目编号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被服洗涤服务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